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7306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
承辦人：林品臻
電話：6591068分機22
傳真：6592818
電子信箱：sh4514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家教推字第11104891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各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4小時
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，請轉知所屬於本(111)年8月
1日（星期一）前選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學習者便利修習家庭教育相關課程管道，請旨揭人員逕至「教師e學院」(<https://ups.moe.edu.tw/mooc/index.php>)，使用教育雲端帳號或縣市帳號選擇「臺南市」，便可用open ID登入選讀111年「家庭資源管理的內涵」、「家庭資源的使用」、「家庭消費活動」及「家庭消費與社會環境」等必修課程。
- 三、請貴校務必督導所屬人員於本(111)年8月1日（星期一）前選讀完成，並於8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（填報編號15716）進行成果填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中心

